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

聲 請 人 鼎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有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智男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270,000元、到期日民國111年6月30日之本票乙紙（票據號碼TH0000000號），經聲請人屢為催討，均未如期還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乃占有本票並現實向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之請求，故若執票人未當面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不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行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釋明本票係於何時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表明本件票據是否曾提示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8日具狀補正，僅提出LINE聊天記錄，顯未現實向相對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聲請人既未現實提示本票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